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会议将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事前与我们就上述议案进行汇报和征求意见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测，上述计划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利于关联方实现优势互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迟宝璋、曹坚、王君选、苗延安

2016 年 4 月 11 日